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0號

聲請人 東方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光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整合行銷工作室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宇 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王 恬 如